

《琵琶记》研究



黄仕忠

著

【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学术基金◎黄天骥学术基金丛书之三】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华文化王季思学术基金◎黄天骥学术基金丛书之三

《琵琶记》研究



黄仕忠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琵琶记》研究/黄仕忠著. —2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5

(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学术基金·黄天骥学术基金丛书)

ISBN 978 - 7 - 5361 - 4034 - 9

I. ①琵… II. ①黄… III. ①琵琶记 - 文学研究
IV. ①I207.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1502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510500

营销电话: (020) 87551597

网址: www.gdgjs.com.cn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300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2 版 2011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 501 ~ 3 500 册

定价: 30.00 元

前记一

黄天骥

中国古代戏曲和古代文学作品，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华夏子孙，有责任发掘开采，分析整理，让体现着东方文化的瑰宝，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焕发光辉。自然，我们也不能一味陶醉在祖先遗泽之中，审视它，研究它，弃其糟粕，取其精华，使之有助于祖国精神文明建设，才是我们整理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的目的。

近几年，广东经济有了飞跃的发展，许多有识之士，认识到在这块热土中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性。因而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对中华文化的学术研究。因时际会，“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研究基金”得以乘风御气，建立起来。有了这个条件，我们就有可能出版丛书，在研究我国传统文化的领域中，做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

我们出版这套丛书，也是为了纪念王季思老师。

王起，字季思（1906—1996），浙江温州

人。早岁师从孙诒让、吴梅先生，以《西厢五剧注》名世。20世纪40年代后期，王季思老师到广东中山大学任教，历任中文系主任、古文献研究所所长等职。数十年来，他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文化，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教学和科研的工作中，在古代戏曲、古代文学领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文化大革命”后，拨乱反正，王季思老师被聘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顾问，被公认是中国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研究的权威。

王季思老师一生热爱学生，教育青年。他常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学生和后辈学者向他求教，他从来都认真、热诚地给予帮助。直到七八十岁高龄，他还培养硕士生、博士生，矻矻穷年，不遗余力。他经常强调建设祖国教育和文化事业，要有人继承，渴望薪火相传，让中华文化之光一代又一代照遍大地。

弘扬中华文化，继承王季思老师匡扶后进的精神，是受过他老人家教诲的学生的共同心愿。1993年，广州市政协和中山大学联合主办“庆祝王季思教授从教七十周年大会”。其后，诸位校友像杨资元、赖春泉等学长，深感为促进学术的发展，应做一些更加切实的工作，朱孟依先生积极支持。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们决心出版这一套丛书，希望能实现王季思老师多年的心愿，帮助热心于中国古代戏曲古代文学而又甘心坐冷板凳的学者迅速成长，让学术之花也在生长红棉的土地上盛开。

学术的殿堂是靠一砖一石垒成的，我们希

望扎扎实实地奋工添瓦，不想欣赏海市蜃楼。目前，我们的能力有限，更兼文化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我们的想法是：环绕着中国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的论题，逐年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只要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日积月累，代代相传，我们一定能在祖国学术领域的南天，垒筑起一座丰碑。

王季思老师曾有诗云：

人生有限而无限，历史无情还有情；

薪火相传光不绝，长留双眼看春星。

丛书付梓之际，我们抄录这首诗，作为奠基之石，以明旨意，兼励来者。

1996年6月16日于中山大学

前记二

欧阳光 康保成

自1996年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学术基金丛书第一种出版以来，迄今已过去了整整十年。十年来，我们根据有限的财力，精心甄选入围选题，在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以每年一到两种的节奏，已陆续出版了13种著作。

看着眼前这套积少成多渐成规模的丛书，不禁让人深深感慨。这套丛书的作者基本上都是中山大学中文系的中青年学者或博士学位获得者，选题以古代戏曲研究为多，同时也涵括了古代文学研究的其他领域。这些著作也许算不上什么鸿篇巨制，我们也没有像时尚所热衷的那样对它进行包装和宣传，在当今热闹非凡的学术著作出版大潮中，它甚至显得有些冷清和落寞，但这些著作都是对有关领域作了艰苦细致的研究之后的心得之作，或对有关研究领域有所开拓，或推动了有关研究向纵深发展，自有其难以掩盖的学术价值。丛书从总体上展现了中山大学中文系中青年学者的风采，也体

现了中山大学中文系沉潜、严谨、包容、开放的良好学风。

最近，珠海市民营企业家李平秋先生捐资设立黄天骥学术基金，用于支持我系古代戏曲和古代文学等学科的发展。李平秋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之后投身于市场经济大潮，艰苦创业，努力打拼，取得了事业的成功；在事业有所成就的时候，却不忘回报社会。他有感于母系的培育之恩，倾心敬佩黄天骥先生的师德人品，因而出资设立以黄天骥先生命名的学术基金，其拳拳赤子之心，殷殷校友之情，令人感佩。

这样一来，我们除了王季思学术基金之外，又有了黄天骥学术基金。两个基金虽然命名不同，其宗旨则是一以贯之的，即为传承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的研究而添砖加瓦，略尽绵薄。根据这一宗旨，我们将把两个基金的增值部分合并在一起使用。其中继续资助出版中青年学者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帮助中青年学者在学术上更快地成长，仍然是两个基金的主要工作。

王季思先生是中山大学中文系古代戏曲、古代文学学科的开拓者、奠基人；黄天骥先生是继王季思先生之后中山大学中文系古代戏曲、古代文学学科的领军人物，在海内外学术界享有崇高的威望。两位先生的共同特点不仅是重视学术的创造，同时也注重学术的传承，他们都倾力培养后学，提携奖掖不遗余力，这也正是中山大学中文系古代戏曲、古代文学学科能够生生不息，始终充满活力，并不断有创

造性成果涌现的原因。

学术的发展离不开传承，也离不开积累，我们所做的正是传承和积累的工作。这一工作也许一时半会儿看不出明显的效果，但正如黄天骥先生在本丛书的“前记一”中所说的：“只要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日积月累，代代相传，我们一定能在祖国学术领域的南天，垒筑起一座丰碑。”

让我们以此互勉。

2006年11月16日于中山大学

目 录

绪言	(1)
----------	-----

作 者 篇

一 高则诚行年考述	(10)
二 高则诚卒年考辨	(27)

诠 释 篇

三 知音君子这般另做眼儿看	(38)
四 从《赵贞女》到《琵琶记》	(44)
五 作品·现实·历史	(56)
六 诸说平议	(69)
七 《琵琶记》与中国伦理社会	(75)
八 《琵琶记》与中国伦理悲剧	(87)
九 《琵琶记》悲剧绪说	(96)

人 物 篇

十 说蔡伯喈	(110)
十一 说赵五娘	(121)
十二 说张公	(129)

十三	说牛丞相	(137)
十四	说牛小姐	(148)

版本篇

十五	《新刊元本蔡伯喈琵琶记》考	(158)
十六	《风月锦囊》摘汇本《蔡伯喈(喈)》考	(165)
十七	潮州出土本《蔡伯喈(喈)》考	(176)
十八	昆山本《琵琶记》及其裔本考	(189)
十九	《蔡中郎忠孝传》考	(218)
二十	明人称引之《琵琶记》版本系统探考	(228)
二一	陈眉公批评本《琵琶记》是贗本	(244)
二二	“元谱”与《琵琶记》的关系	(251)

比较篇

二三	《琵琶记》与中国戏曲史	(256)
二四	从《元本琵琶记》看明人对原作的歪曲	(268)
二五	从《琵琶记》的评论与改订比较元明之戏曲观	(280)
二六	《琵琶记》与《红楼梦》	(302)

杂说篇

二七	论“朱教谕所补”及其他	(316)
二八	《琵琶记》与说唱文学	(321)
二九	杂说三题	(324)
主要参考书目		(328)
后记		(331)

绪 言

本书是关于元高则诚《琵琶记》的专题研究。

虽然这里只是就一部独立的戏曲作品作评论和考证，但由于这一作品本身的复杂性，其间涉及的问题仍是十分广泛的，因为它与戏曲史的诸多重要问题相关联。笔者企望借助这一研究，对于认识和评价其他古代戏曲作品，对于理解戏曲史有所帮助。

关于《琵琶记》的认识和评价，自明清以来，即已歧见迭出，到晚近更是愈演愈烈，致使评价判然有别。本书总体上是试图恢复高则诚应有的位置，却无意对各家说法作一高下的判别。因为事实上也是难以简单地判别高下的。从接受美学的眼光看，明清以来的《琵琶记》评论，都是《琵琶记》接受史的一个环节。这种“接受”的历程，还与一般所说的“文学接受史”有所不同。因为戏曲与一般文学作品有异，即有着更多的“开放性”。虽然戏曲剧本得以传承至今，主要依靠刊本的功劳，但戏曲本质上却是属于舞台的，是借助舞台演出而与观众相沟通的，所以“曲无定本”。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经受着艺人们不断的改造。艺人在表演中对于角色和主题的理解和由此而作的改造，同时受到时代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受到每一时代的价值观念和审美观念的影响。根据这种改造后的刊本与这种特定理解中的表演而得出的评论家们的观点，也就由此打上了时代与社会的深深的印痕。所以与其说某一观点合于作者“本意”，不如说所有的观点都代表了它们所处的时代。所谓的“作者本意”也只能是后人理解中的“本意”，所以不可能有一种历世代而无变、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统一的“主题”；能被普遍接受的只能是一种理解的角度和方式而已。作品拥有一个开放的和不

断丰富的结构，其内涵在不断地滋生之中，既非固定不变，亦非可以简单厘定。

十年前，当笔者通过对《琵琶记》两个系统的传本进行仔细比较，发现其间有细微而重大的差别时，欣然自喜，以为找到了久被湮埋的作者的“本意”，以为就此可以洗刷高则诚被“诬加”的罪名。它成为我的硕士论文的主要内容，后经整理发表，便是本书所录的《〈琵琶记〉悲剧绪说》一文。就所谓的“作者本意”而论，虽然仅是今天的追蹑，但我相信该文的解说仍是最为接近的，因为它与作者的经历和所处元末社会的特定条件是相合的。但问题却在于，元末短暂的时光，迅即为朱明王朝所替代，自明以降，《琵琶记》一直是以合于明代观念的方式而被理解和流传的。一种“久被湮埋”的“本意”，对于作品的流传接受史来说，也即是无意义的。一度被“遗忘”的含义，也可能是被历史所淘汰了的，故依然可能继续被遗忘。对于作品的开放的结构来说，作品的意义是一个不断生发的过程。意义是在与接受者的关系之中产生和构成的。以此而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一切文学作品，都为当世阅读者而设。一般读者通常只为自己而读，非为古人而读。虽然文学史研究者不妨追蹑古人的踪迹，但那只限于历史研究的领域。故笔者所提出的“作者本意”，也只是一种丰富，而不可能替代既存的历史。明乎此，则对所有的“诬加”之辞亦大可不必深究了。因为每一时代的批评者也只是以其当时的标准，为自己时代而作取舍的。表面上他们指摘着什么，似乎作品本身真有可指摘之处，本质上却只是取其所需，并排斥不合己意者而已。故所可注意的其实不在于结论本身，而在于其结论所赖以产生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审美标准，等等。这些也正是“接受史”的要义。

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同一题材，在不同时代可以有不同的处理，表述完全不同的倾向。文学本质上是社会的反映。文学的理解也逃不出这一框式。今人常见的责难，是《琵琶记》改变了《赵贞女》的悲剧结局，强扭团圆，遂有“功在民间，罪在高明”之说。然而，要求元代这一书生仕途不畅的社会，依然钟情于宋代社

会方有普遍性的书生负心婚变问题，并且不允许有所改变，显见其悖谬。高则诚在肯定传统的孝道伦常的前提下试图构设一种社会悲剧，使明清人觉其不可及处在于能“使人堕泪”，同时又因习惯以程朱理学作观照，遂将这“动人”的内容只归于“教孝”而已。而在“与旧的传统观念做彻底的决裂”的时代，高则诚的所为便自然而然地被作为“狂热宣扬封建礼教”的典型。对于阶级间的斗争和对立的崇尚，对来自西方的以死亡为终结的悲剧概念的向往，《赵贞女》式悲剧含义和悲剧结构，遂被今人用当今的观念作了重组，正如断臂的维纳斯般，提供了无限的想象空间。但用历史的眼光观照，作为戏文的初始作品，《赵贞女》应不会超过《张协状元》所能达到的水平，则《琵琶记》的高度的艺术成就自应出于高则诚的创造。《琵琶记》的结局虽然不尽如人意，然而中国古典作品的结尾大多难免于此责。一般而论，《赵贞女》的结尾也是恶有恶报，不免略呈一些“亮色”的，只是今人在遥想其悲剧构成的时候，往往将这点“省略”，故众美归之，而“恶”却移于高则诚了。其实，即使以“宣扬礼教”而论，《赵贞女》亦不逊色。因为赵贞女之可敬，正是在于她是一个古代社会的孝贤妇：侍奉公姑，独力行葬，尽到那一时代的孝贞之职，这是赵贞女得以获得社会道德的最大同情的基础，也是蔡二郎之引来极大愤慨之缘由。而高则诚所做的，不过是参照史实，抛弃了元末已无现实意义的书生负心问题，将蔡伯喈也改成一个志诚的孝子而已。不意这种写法正合于明代社会的喜尚，后世径以“教孝”一词概之，戏曲应“关风化”，更成为一种口号，始作俑者遂难辞其咎了。

本书涉及了一些仍有待深入讨论的问题。

就文学内涵而论，第一，如上所述，应历史地看待文学主题的历史变换，而不是一般地以当代眼光作单纯的价值判断，以为一种题材只有一种“正确”的写法，以所谓的“生活逻辑”作判别作品的标准。以负心婚变主题为例，从《诗经》的《氓》《谷风》等篇，到汉魏乐府的《白头吟》《上山采蘼芜》，唐代的《霍小玉

传》，宋代的《王魁》《赵贞女》，元代的《琵琶记》，明代的《焚香记》，清代的《赛琵琶》，无不反映着各自的时代和社会，难以定于一。《琵琶记》只是其间的一个环节而已，也依然是时代的产物，仍应历史地认识，探究其改变之由，不当以其结局不合于今人对于“悲剧”的要求，而遽下断语。

第二，如何看待《琵琶记》及其所肯定的礼教传统的问题。孝道伦理观念是封建伦理纲常的基础，而封建的礼教制度早已为当代社会所批判与否定。这使人们看到《琵琶记》肯定孝道伦理便殊觉不快，正如《窦娥冤》的孝妇和清官，一度是使其备受责难的原因，使得人们不得不曲为辩解一样。作家以其所处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作为创作的某些基本的概念，以此出发揭示生活的本质，展示人物的命运，却往往被不加区分地冠以“狂热宣扬封建礼教”的罪名。在今天，抛弃了民族虚无主义观点之后，古典作品所蕴含的对于礼教伦理道德的看法，应该给予新的认识。因为孝道伦理也正是东方社会之异于他种文化的主要特色之所在，它渗透在中国人的血液之中，无可逃避。以《琵琶记》的具体描写，平心绎之，则其中正深刻地揭示了礼教制度下的家庭生活，如实地展示了试图以合礼教方式行动的男女主人公，因礼教本身的矛盾而招致灾难。这在明清人看来是“忠孝”两难的矛盾，本质上却正显示出礼教制度本身的巨大缺陷，昭示了这种伦理社会之中人们行事的软弱，以及他们无可奈何的处境；只要礼教制度不加以改变，夹缝中两难的处境便是他们无法逃避的命运。就是说，从这一肯定礼教的作品中也依然可以读出对于礼教制度的怀疑。这或许正是所谓的“现实主义的胜利”吧。而父与子，忠与孝，国家与个人，情感与理智，婆与媳，新人与旧妇等，即使在当代社会，也仍是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也即意味着作品的结构，依然能够容纳现代的含义。由此观之，《琵琶记》的内涵远较人们想象的要丰富，有待进一步的发掘。

第三，如何理解作品的复杂性的问题。因《琵琶记》评价的歧见，人们将它看做是一部“复杂”的作品。这种“复杂性”其

实来自作品的流变史。其一,《琵琶记》改变了《赵贞女》中蔡伯喈的形象,也改变了故事的结局,但基本的故事框架仍同于《赵贞女》,这就意味着,高则诚虽然着意表述另一主题,但《琵琶记》的故事结构本身,仍然保有着往负心婚变与否方向阐释的可能;亦即仍然保有了《赵贞女》的谴责负心汉的含义,只是剧中以正面歌颂不负心易之而已。同一故事框架中注入不同的含义,表述不同的倾向,自然也难免产生抵牾未周之处,留下某些“疏漏”,招致物议。明清人对蔡伯喈是否真孝子的怀疑,今人以“生活的逻辑”而判定结局“必然”以负心不认结束,都源于此。其二,高则诚有意为蔡邕“辩诬”,在按史实改称其为孝子的同时,还融入了蔡邕在东汉末年政治黑暗时期被迫为官而致“名浇身毁”的悲剧性际遇。这其间,也还有高则诚本人对于元末社会和统治的认识,即借蔡邕故事,以寓元末情状,表述功名“孰知为忧患之始”(《东山存稿·送高则诚归永嘉序》)的观念,故肯定孝而对忠则并未明确肯定,有意无意间流露出对于现实的批判之义。只是这一因素入明以后不再被关注和重视。其三,对孝子贤妇的正面描写,使明清人以为高则诚创作的目标即在于此,往昔之誉与当今之毁均基于此。上述第二种含义的隐晦,明清人遂以为高则诚只以全忠全孝易以先前之不忠不孝,而今人则判定其为了宣扬礼教而改变《赵贞女》结局,强扭团圆。为之辩护者只能在赵五娘形象之动人或古代不负心亦属可能这样狭小的范围内力争。结果夹杂不清,众说均有其理与据,遂只能以“复杂”一词当之了。

就戏曲史而论,《琵琶记》的讨论既有其独特性,也有其普遍意义。

关于《琵琶记》的传本,本书详细讨论了两个系统传本的关系和区别。指出晚明通行本实出自昆山本《琵琶记》,并考察了昆山本的主要裔本。这种通行本,对于高则诚原作而言,是一种“歪曲”;但对于明代社会而言,则是一种积极的改造,也可以说是一种“改编”。这一问题,在本书全面展开讨论时,应当说是阐

释得比较清楚的。但本书收录的论明人对原作的“歪曲”一文单独发表时，由于后一部分缘由尚未充分展开，以致引得一些师友的误解，以为笔者也认同了流行的“元本”之说而全部否定明人改本的合理性。本书关于“古本系统”的陆贻典钞本、《风月锦囊》本的讨论其实解答了这一问题：其中明确论定陆钞本底本“元本《琵琶记》”刻于弘治年间，指出所谓“元本”，并非“元人刻本”，而是同于“原本”，是书坊的一种标榜。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早期南戏如“四大南戏”等大多具有“世代累积”型特征，但《琵琶记》稍有不同，它是经由高则诚这样具有较高素养的文人重新创作而成的，其高度的艺术成就，使得它在明代的流传中，不像其他早期戏文那样，经受较大的改动，以致情节内容相去甚远。即它基本中止了“世代累积”的过程，而其他南戏却仍处在这一过程之中。所以《琵琶记》确有一个“原本”存在，各种传本之间有先后谱系可按；而不能在否定“元（人刻）本”存在的同时，进而以“世代累积”的笼统一词而否认判别各种本子先后的可能。《琵琶记》与其他宋元南戏之间，有特殊与一般之别。惟其如此，在讨论《琵琶记》内容时，才可以细味其间的潜台词、伏线、言外之意；而他种戏文大都不能作如是观。这也是文人之作与艺人、才人之作的区别。

在辨明《琵琶记》传本的谱系之后，通过诸多版本的比较，我们也大致可以判明何者为元末及明初面目，何者为明中叶以后所增删。但我们的工作也不仅是辨明“原貌”作何而已，而且需要更进一步从明人的评论和改动，来分析其背后所支撑的观念，从其无意识的流露中，反观元明戏曲观念的变化，了解明清戏曲审美观念的演进，比较其间创作方式、技巧等方面的异同，以填补戏曲史所缺失的一环。从戏曲刊本及评论本身来研究戏曲史的变迁，这是一个有待开拓的领域。它可以说是一种内证的方式，是对传统材料的一种新的理解、新的利用。本书只是以《琵琶记》为例证作了初步的讨论而已。在这一方面，元人杂剧和宋元戏文都有大量刊本和选本材料传世，均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